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214 强清 50 号

本院于2026年8月15日裁定受理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为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组，对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恒隆广场办公楼一座38楼3801B-3804；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朱颖15961718787，李谦18151715618）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214强清50号

本院根据刘军民的申请于2026年8月15日裁定受理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为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负责对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具体清算组成员为朱颖、李谦、陆峰、张慧、朱艳萍、颜可达、丁勇、黄行思、张佳祺。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恒隆广场办公楼一座38楼3801B-3804;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朱颖15961718787,李谦181517156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通知

